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ST易录　　公告编号：2026-068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华录”或“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6）京01破申407号《民事裁定书》及（2026）京01破512号《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华路易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路易云”或“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 易录”。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 易录”，证券代码仍为“300212”，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

3、北京一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第10.3.11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存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行为被行政处罚等相关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是否会对公司重整实施产生影响。

2026年5月1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华路易云的《告知函》，华路易云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北京一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申请。

2026年5月19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6）京01破申407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作出的（2026）京01破申407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易华录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6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6）京01破申407号《民事裁定书》及（2026）京01破512号《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华路易云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1.申请人名称：华路易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0001CJU55

3.法定代表人：赵新勇

4.申请人注册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惠达路6号北斗大厦三楼

5.申请时间：2026年5月15日

6.申请事由：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易华录公司进行重整

（二）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情况

1.受理法院名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裁定受理时间：2026年11月25日

3.裁定书案号：（2026）京01破申407号

（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华路易云科技有限公司对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2026年11月25日，本院裁定受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院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谢元勋。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一）债权申报和审查工作

为保障各债权人合法权益，顺利推进预重整各项工作，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债权申报通知及相关申报指引，并通过网络债权申报或现场申报方式接收债权申报材料。在债权人申报债权后，临时管理人及时组织开展了债权审查工作，并另行开展了职工债权调查工作。

（二）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与公司通过公开遴选方式招募重整投资人，并与重整产业赋能型投资人（含其指定投资主体）、财务投资人（含其指定投资主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三）审计和评估

预重整程序启动后，临时管理人通过公开遴选方式选聘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各机构有序地、积极地推进各项工作。

四、预重整程序与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管理人将持续履行重整程序中的相关职责，推进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具体工作。为提高重整效率，降低重整成本，预重整期间形成的各项工作成果将在重整程序中继续适用，并将根据届时实际情况进行更新或补充（如需）。

预重整期间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无需另行申报。各债权人的债权最终以重整受理日的实际情况及依法确认的结果为准。

五、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

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易录”。因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6年11月26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易录”，证券代码仍为“300212”，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二）停复牌事项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拟申请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如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在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后续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继续营业的申请

为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资产价值，保障债权人、股东等各方利益，公司将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并由管理人提请法院许可。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后续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五）其他影响

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尽快完成重整。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同时，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第10.3.11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公司本次重整的相关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以及相关投资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3、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存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行为被行政处罚等相关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是否会对公司重整实施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